

Beyond
the Pleasure Principle

The
Ego and the Id

与自己对话的 3个维度

冲动的本我 理智的自我 道德的超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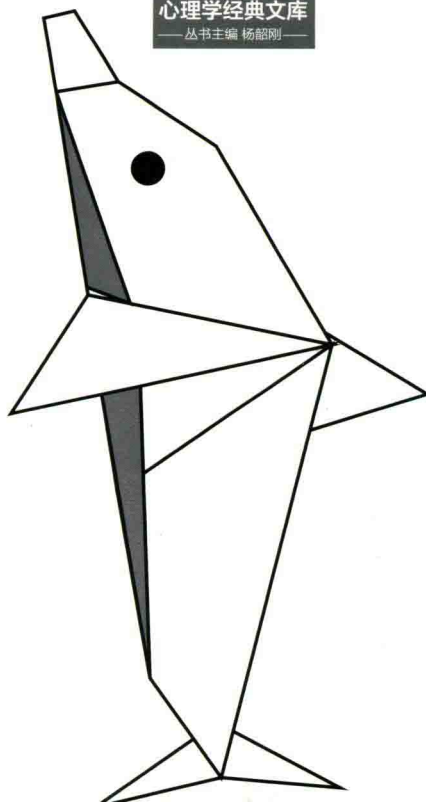
[奥]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 著
杨韶刚 张梦茵 朱采薇 —— 译

改变世界的心理学经典
精神分析学集大成之作

心理学经典文库
——丛书主编 杨韶刚——

剖析个体复杂的人格心理结构
探寻社会悲剧与人性痛苦的根源
深刻影响人类看待自己和世界的方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Beyond
the Pleasure Principle

The
Ego and the Id

与自己对话的 3个维度

[奥]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 著
杨韶刚 张梦茵 朱采薇 —— 译

心理学

经典文库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与自己对话的3个维度 / (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著; 杨韶刚, 张梦茵, 朱采薇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1

(心理学经典文库)

ISBN 978-7-5093-9155-6

I. ①与… II. ①西… ②杨… ③张… ④朱… III. ①精神分析 IV. ①B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01159 号

策划编辑: 李 佳 (amberlee2014@126.com)

责任编辑: 李 佳 王 悦 (wangyuefzs@163.com) 封面设计: 仙境设计

与自己对话的3个维度

YU ZIJI DUIHUA DE 3 GE WEIDU

著者/[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译者/杨韶刚 张梦茵 朱采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版次/2018年1月第1版

印张/6.5 字数/173千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155-6

定价: 36.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录

超越快乐原则

关于本书 ... 2

CHAPTER I 第一章 ... 7

CHAPTER II 第二章 ... 15

CHAPTER III 第三章 ... 25

CHAPTER IV 第四章 ... 35

CHAPTER V 第五章 ... 51

CHAPTER VI 第六章 ... 65

CHAPTER VII 第七章 ... 91

自我与本我

关于本书 ... 98

序言 ... 111

CHAPTER I

第一章

意识与无意识 ... 113

Consciousness and What Is Unconscious

CHAPTER II

第二章

自我与本我 ... 123

The Ego and the Id

CHAPTER III

第三章

自我与超我（自我理想）... 137

The Ego and the Super-ego (*Ego Ideal*)

CHAPTER IV

第四章

两类本能 ... 155

The Two Classes of Instincts

CHAPTER V 第五章
自我的依赖关系 ... 167
The Dependent Relationships of the Ego

附录一
描述性意义上的无意识和动力学
意义上的无意识 ... 185
The Descriptive and the Dynamic Unconscious

附录二
力比多的大储藏库 ... 191
The Great Reservoir of Libido

译后记 ... 198

超越快乐原则

关于本书¹

弗洛伊德在第2版中进行了一些补充，但随后的改动是可以忽略的。现在的译本是1950年出版的稍作改动的版本。

正如他的信件所示，在1919年3月弗洛伊德便着手第一稿《超越快乐原则》的写作，并在次年5月公布了最终稿。与此同时，弗洛伊德还完成了《怪人》(*The Uncanny*) (1919) 这篇文章，其中有一个段落，用了几句话来描述作者当时的许多工作要点。在这一段中，他所提到的“强迫重复”作为一种

1 本文原在英文版正文之前。

现象，在儿童的行为举止和心理分析治疗中被展现出来；他认为这种强迫性是源于最内部的自然天性；并且他声称忽视快乐原则就会产生很大的影响。然而，他在这里没有提到“死的本能”。他补充道，他已经完成了对这个主题在细节上的阐述说明。在他于 1919 年秋发表的论文《怪人》中，就包含了这个概要。但是弗洛伊德的《超越快乐原则》被推迟到第二年才发行。1920 年年初，他又一次对这篇论文进行了研究，并在 2 月 20 日给艾丁根（Eitingon）的信中第一次提到了“死的本能”。5 月和 6 月，他一直在进行修改，并在 1920 年 7 月中旬完成了这本书。同年 9 月 9 日，他在海牙举办的国际精神分析大会上发表了题为《对梦的理论的补充》的讲话。在这次讲话中，他宣布《超越快乐原则》马上就要出版发行了。作者讲话的摘要刊登在《国际精神分析杂志》第一期第 354 页。似乎还不确定这个摘要是否出自弗洛伊德自己，但在这里（通过一种新的翻译方式）把它重新印刷出来还是令人很感兴趣的。

对梦的理论的补充

演讲者用简单几句话探究了三个要点，它们都涉及梦的理论。这些要点中的前两个与《梦是愿望的满足》这个题目有关，并做了一些必要的改动。第三个要点与这份材料有关，这份材料完全证明了他对宣称达到了梦的“预期”目的的否认。

演讲者解释说，在能够很容易地被包括在这个理论中的、

人们都熟悉的愿望的梦和焦虑的梦旁侧，还有一些原因，使人们认识到第三个范畴的存在，他称之为“惩罚的梦”。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个可能合理的假设，即在自我中存在一个特殊的进行自我观察和批评的机构（自我理想、稽查员、良心），那么，这些“惩罚的梦”也应该被归入愿望满足的理论之中，因为它们代表的是这个批评机构方面的一种愿望的满足。他说，这类梦与普通的愿望梦的关系，大体上和强迫性神经症的症状与癔症症状的关系相同，强迫性神经症的症状产生反向作用（reaction formation）。

但是，对演讲者来说，另一类梦似乎表现出对梦是愿望的满足这条规律的一个比较严肃的例外。这类梦就是所谓的“创伤的梦”。它们在遭受意外事故的病人身上出现，但是，它们也会在对神经症患者的精神分析期间出现，使他们回想起被遗忘的童年期的创伤。关于把这些梦与愿望满足的理论相契合的问题，演讲者提到了一本很快就要出版的著作，题目是《超越快乐原则》。

演讲者的讲话中的第三个要点与一项尚未发表的调查研究有关，该研究是根特的瓦伦东克博士（Dr. Varendonck）进行的。这位作者成功地把处在半睡眠状态下大量的无意识幻想的产生带入他的意识观察中——他把这种状态描述为“我向思维”（autistic thinking）的过程。从这项调查研究来看，展望第二天可能发生的事情，准备尝试解决一些问题和进行适应等，都完全处在这个前意识（preconscious）活动的范围之内，前意识活动也

创造了潜在的梦的思想，而且，正如演讲者始终坚持的，它和梦的工作毫无关系。

在弗洛伊德的一系列心理玄学的作品中，《超越快乐原则》可以被视为对他的观点的最后一个导言。他已经开始注意到，“强迫性重复”是一种临床现象，但在这里他把这种现象归入一种本能的特点，并第一次提出了在爱欲和死的本能之间的新的二分法，这可以在《自我与本我》（1923）中找到全面的解释。在《超越快乐原则》中，我们也能发现对心灵的解剖学结构进行新的描述的一些迹象，这种描述支配了弗洛伊德所有的后期作品。最后，在他的理论著作中发挥更加突出作用的破坏性这个问题，也第一次清晰地表现出来。这本书所讨论的各个成分显然都派生于他早期的心理玄学著作——例如《心理功能的两个原则》（1911）、《论自恋》（1914）、《本能及其变化》（1915）。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本书的某些较早的章节遵循的是《科学心理学设计》（1895），这是弗洛伊德早在1895年起草的。

此外，在里克曼（Rickman）的《西格蒙德·弗洛伊德著作选》（1937，第162—194页）中包含了从本书更早期（1922年）的译本中所做的一些摘录。

CHAPTER I

第一章

在精神分析的理论中，我们毫不犹豫地认为，由心理事件引发的过程是受快乐原则自发调节的。这就是说，我们相信，这些事件的过程都来源于一种不快乐的紧张状态，这种发展过程的最终目标是消除紧张状态——就是说，避免不快乐或产生快乐。

在精神分析的理论中，我们毫不犹豫地认为，由心理事件引发的过程是受快乐原则自发调节的。这就是说，我们相信，这些事件的过程都来源于一种不快乐的紧张状态，这种发展过程的最终目标是消除紧张状态——就是说，避免不快乐或产生快乐。当我们考虑研究主题的心理过程时，为了把这一过程也考虑在内，我们就把一个结构的观点引入我们的研究中；而且，如果在描述那些过程时，除了对“心理地形学”和“动力学”因素进行估计，还力图估计结构方面的因素，那么我认为，我们将做出目前我们所能想到的最完整的描述，并且可以用“心理玄学的”这个术语把它们区分开。¹

对于考察我们关于快乐原则这个假设距离历史上建立的任何哲学体系有多远，或者采纳了他们多少观点，我们并不感兴趣。我们通过努力描述和解释在我们的研究领域内那些日常观察范围之内的事实，就获得了这种思辨的假设。精神分析研究的目的并不是想确定它的优先性和原创性；快乐原则

1 参见《论无意识》（1915）的第4节。

的假设所赖以建立的印象十分明确，因此万万不能小视。另外，对那些能告诉我们如此强烈地影响我们的快乐和不快乐感受之意义的任何哲学和心理学理论，我们愿意表达我们的谢意。但遗憾的是，在这一点上，我们并没有对我们的目的做出任何贡献。这是心灵上最隐秘、最不易看透的地方，虽然我们无法避免地要涉及它，但在我看来，最不僵化的设定似乎就是最好的假设。我们已经决定把快乐和不快乐与在心理生活中表现出来的、不受任何方式限制的一定数量的兴奋联系起来考虑；¹ 而且以这种方式把它们联系起来，即不快乐与兴奋数量的增加相对应，而快乐与兴奋数量的减少相对应。对此，我们的意思并不是说在感到快乐和不快乐的强度与兴奋数量的相应的改变之间存在某种简单的联系——鉴于心理学所教导我们的——我们根本不认为，它们之间存在着任何

1 兴奋的“数量”和“限制”的概念，在弗洛伊德的全部作品中比比皆是。在早期写的《科学心理学设计》（1895）中可以找到或许是对这些概念的最详细的讨论。特别请参见该书的第3章第1节靠近结尾处。

正比例关系：决定这种感受的因素可能是在一定时期内兴奋量增加或减少的数量。实验很可能在这里有用武之地；但是只要我们的研究方式不受相当明确的观察指引，让我们这些分析学家去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就是不明智的。¹

但当我们发现，一个像费希纳（Fechner）那样具有深刻洞察力的研究者，对快乐与不快乐这个主题提出了一种看法，这种看法和精神分析研究迫使我们接受的那种观点基本一致，对此我们就不能保持冷漠了。费希纳的声明可在他的短篇著作《关于世界万物和有机体进化史的一点看法》（1873年，第11部分，附录第94页）中找到，原文如下：“就有意识的冲动似乎总是与快乐或不快乐保持某种关系而言，我们也可以认为，快乐和不快乐与稳定性和不稳定性状况存在着某种心理物理学关系。这就为我打算在别处更详细讨论的一个假设奠定了基础。根据这种假设，从意识阈之上产生的每一种心理物理活动，当它在一定限度之外，接近达到完全的稳定性时，就会产生一定比例的快乐，而当它在一定限度之外背离了完全的稳定性时，就会产生一定比例的不快乐，而在可以描述为快乐与不快乐的质的阈限的这两个限度之间，存在着一个对

1 这个观点在下文中被再次提到，而且在《受虐狂的节制问题》（1924）中又进一步做了阐发。